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刘志超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一致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

（2）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